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 
承辦人：吳淑君  
電話：03-3332605分機358  
電子信箱：wsc575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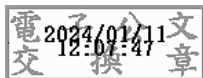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字第1130005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\_11300057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  
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  
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113/01/11



PL1130003717